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帛諺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83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帛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李帛諺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受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燕巢新民店」擔任店員，負責商品上架、清點、收銀結帳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李帛諺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利用其值班之際，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上揭全家便利商店內，將其所保管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收銀機內之營收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9,351元及店內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商品（價值共計635元）取走，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因該便利商店其他店員及經營者許瑞娟發現有異，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得知上情。

二、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許瑞娟證述明確，復有告訴人所製作之竊盜一覽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收銀員交接班明細表、收銀員途中集金單及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2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接連業務侵占之行為，係利用任
03 職期間之同一機會，基於侵占該店內財物之單一犯意，於密
04 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05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06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7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業務侵
08 占罪，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恐有過度評價，容有未洽。

09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9條所謂
1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
12 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
13 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
14 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
15 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
16 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
17 決參照）。查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告訴人財物之行為，固
18 值非難，然被告已坦承本案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分期賠付
19 10萬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完畢，告訴人亦表示願
20 意原諒被告，此有和解書及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查，
21 故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認倘對被告處以業
22 務侵占罪之法定最低度刑之有期徒刑6月，顯有情輕法重之
23 情形，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故認本件犯罪情狀已達
24 顯可憫恕之程度，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5 (四)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竟利
26 用職務上機會，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使告訴
27 人受有損害，所為誠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28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依約履行完畢，告訴人亦表示
29 願意原諒被告，業如前述，堪認告訴人所受損失已獲填補；
30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額，暨酌以被
31 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工作惟已經離職、

01 目前無業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此次因一時失
05 慮，致罹刑章，又被告行為時甫滿19歲，年紀尚輕，且犯後
06 業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付侵占所得，復獲告
07 訴人之原諒等情，業如前述，足見被告確有悔意，並積極彌
08 補自身犯行所造成之損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9 告，當能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宣告
10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1 宣告緩刑2年。

12 四、沒收部分

13 被告於本案所侵占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14 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
15 徵，然依前所述，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
16 且所賠償金額高於被告本案侵占財物之價額，故如再對被告
17 予以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8 定，認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昱良

29 附表：

30

編號	時 間	侵占金額及商品（新臺幣）
1	113年（起訴書誤載為	20元

	112年，下同) 5月2日 某時	
2	113年5月6日某時	305元
3	113年5月10日某時	108元
4	113年5月11日某時	1,001元
5	113年5月12日某時	2,133元
6	113年5月14日某時	7,195元
7	113年5月15日某時	3,100元
8	113年5月17日某時	6,694元 (起訴書誤載為6,697元)
9	113年5月18日某時	2,935元
10	113年5月21日某時	接續取出收銀機1,017元、10,000元(未放入保險庫)
11	113年5月22日某時	853元
12	113年5月25日某時	2,995元
13	113年5月26日某時	995元
14	任職期間之113年5月 間不詳時點	在收銀機以少換多方式，取出 10,000元
15	任職期間之113年5月 間不詳時點	徒手拿取該便利商店內之藍莓 香菸1包(價值約110元)、咖 啡5杯(價值約250元)、霜淇 淋5支(價值約245元)、麥香 奶茶2瓶(價值約30元)

0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